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2020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热电”）、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副产品批发”）、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进出口”）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2,020.00万元。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 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2020年度预计增加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电力、蒸汽     | 市场价格     | 1,100.00    | 840.78            | 300.00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市场价格     | 1,000.00    | 707.25            | 1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市场价格     |             | 112.84            | 3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市场价格     |             | 580.23            | 1,200.00     |
|            |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市场价格     | 180.00      | 118.68            | 120.00       |
|            | 合计                 |           |          | 2,280.00    | 2,359.78          | 2,020.00     |

(四) 2020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 |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 电力、蒸汽     | 840.78          | 1,100.00    | 0.31%           | -31.77%         | 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
|            |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707.25          | 1,000.00    | 0.27%           | -35.3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12.84          |             | 0.05%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80.23          |             | 0.18%           | /               |                                                                               |
|            |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18.68          | 180.00      | 0.04%           | -36.48%         |                                                                               |
|            | 合计                 |           | 2,359.78        | 2,280.00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横店热电，法定代表人：金庆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主营业务：发电、供热，供热管道维护，煤灰煤渣销售。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0,495.23 万元，净资产 12,582.88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373.58 万元，净利润 1,236.22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农副产品批发，法定代表人：桑小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社区度假村 3 幢，主营业务：初级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日杂用品批发和零售、配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餐饮管理；餐饮服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5,122.34 万元，净资产 2,610.8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001.48 万元，净利润-6.37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得邦照明，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71.54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主营业务：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394,606.88 万元，净资产 272,634.70 万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3,532.09 万元，净利润 7,091.35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英洛华进出口，法定代表人：魏中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301 室，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 10,644.43 万元，净资产 7,342.95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4,126.14 万元，净利润 819.20 万元（未经审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横店热电系实际控制人所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农副产品批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得邦照明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英洛华进出口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因与本公司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和依据

（1）公司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等价格均按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进行。

（2）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 2、交易价格

数量×单价，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确认。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清货款。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是一家中国特大型民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旅游、商贸物流、房产置业、机械、建筑建材、信息网络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已达 864.39 亿元（未经审计），其下辖子公司和孙公司众多。因此，在双方互利和资源共享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方必然会发生一些关联交易。此次发生的交易必要性如下：

1、公司与横店热电之间进行的电力、蒸汽等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公司与农副产品批发之间的商品采购、餐饮服务业务交易，系公司东磁大厦、食堂经营所需。

3、公司与得邦照明之间的业务往来，系公司东磁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建设和产品销售所需。

4、公司与英洛华进出口之间产品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横店热电、农副产品、得邦照明、英洛华进出口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产品采购、亮化工程建设等，这些交易能够保证公司良好地销售与供应渠道及配套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为双方正常的商业往来，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形成多年业务往来，合作期间效率较高，有利双方的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拟新增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必要的沟通，亦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必要性。

2、公司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及预计增加金额占其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时金、徐文财、胡天高应予以回避表决。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涉及

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低。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